

提供咨询北京办理地下空间备案流程

产品名称	提供咨询北京办理地下空间备案流程
公司名称	泰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2000.00/元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西街20号院8号楼-1层B0111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693110617 13161305778

产品详情

办理北京地下空间备案所需材料

- 1.使用人对使用用途、范围和期限的说明【原件1份,现场提交，加盖公章（签名）】
- 2.房屋所有权证【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现场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签名）】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现场提交 含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签名）】
- 4.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原件1份,现场提交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未进行结构改造的不用提交】
- 5.普通地下室建筑平面布置图或竣工图【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现场提交，加盖城市档案馆或规划部门查询专用章】
- 6.普通地下室所有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现场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签名）】
- 7.代理人办理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现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现场提交，一份提交至政务服务局受理窗口
授权委托书有制式格式。复印件加盖公章（签名）】
- 8.北京市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现场提交，一份提交至政务服务局受理窗口，需加盖各房管所专用“北京市海淀区普通地下室出租使用登记备案专用章（X）”及各所办理人员签字】

9.海淀区普通地下室安全检查记录表【原件1份，提交至政务服务局受理窗口】

10.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单位（人）承诺书【原件1份,现场提交 加盖公章（签名）】

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制度篇一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大厦区域内公共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及其管理。 第三条凡在我大厦所辖区域内利用地下空间开办经营类、餐厅、仓储或开展业务办公的单位或部门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公共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五条 保卫部负责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申请使用地下空间的单位或部门，应当自公共地下空间投入使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公共地下空间使用情况，向所在地的区、县(市)人防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已经投入使用的公共地下空间，使用者应当自本办法颁布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区、县(市)人防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公共地下空间的所有权人、管理者、使用人、使用用途、范围和期限等情况发生变更，管理者应当自情况变更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县(市)人防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第七条 地下空间使用单位或部门应确定专职人员负责相关设施的维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设施维护及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保卫处报告。